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受让天津海顺部分股权并增资协议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八届二十五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与袁汝海先生、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顺”）签订的《天津滨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袁汝海持有的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以及对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公司与袁汝海先生、天津海顺、天津市信中工贸有限公司、天津大成实业有限公司以及袁涛等天津海顺其他少数股东签订的《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对上述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为了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及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受让袁汝海先生所持有的天津海顺部分股权并对天津海顺增资，本次收购价格是公司与有关方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250485 号）和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1262 号）的审计及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的。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

天津海顺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820.4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582.38 万元，增值额为 4,761.92 万元，增值率为 32.13 %。公司以人民币 13,307.46 万元的自筹资金方式受让天津海顺部分股权并增资金额。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具备独立性和公允性，收购定价公允合理，保证了本次交易的公平性；同时为了保证收购标的天津海顺预计未来三年盈利确定性，公司与天津海顺原股东及有关方签订了《盈利承诺补偿协议》，有效维护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收购股权及增资事项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存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上市公司资产收购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收购股权及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津海顺 51%股权，天津海顺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使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大幅增强，有利于形成新的核心竞争力和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3、本次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我们同意董事会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魏莉、李莉、冼国明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董事会 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八届二十五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本职工作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冼国明先生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至此，冼国明先生在本公司已不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樊登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并经认真研究，对本次董事会提名樊登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

表如下意见:

本次公司董事会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独立董事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要求、规定以及其他不允许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并选举产生相关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魏莉 、 李莉 、 冼国明

2016 年 12 月 30 日